证券代码:603067　证券简称:振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8
债券代码:113687　债券简称:振华转债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柯尊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53,4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86%;董事、副总经理石大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81,0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02%;董事方红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90,2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00%;董事、副总经理陈前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39,4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03%;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杨帆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57,0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53%;副总经理朱桂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5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55%。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截至2025年12月22日,董事、副总经理柯尊友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87,000股;董事、副总经理石大学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18,000股;董事方红斌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96,200股;董事、副总经理陈前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81,000股;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杨帆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89,260股;副总经理朱桂林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2,000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柯尊友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553,440股
持股比例	0.218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301,440股(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股权激励取得:252,000股(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股东名称	石大学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281,067股
持股比例	0.180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029,067股(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股权激励取得:252,000股(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股东名称	陈前炎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139,421股
持股比例	0.160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887,421股(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股权激励取得:252,000股(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股东名称	方红斌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990,236股
持股比例	0.280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983,236股(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7,000股(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股东名称	杨帆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957,043股
持股比例	0.275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733,043股(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股权激励取得:224,000股(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股东名称	朱桂林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252,000股
持股比例	0.035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252,000股(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柯尊友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9月8日
减持数量	387,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0月9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387,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8.54-19.30元/股
减持总金额	7,275,436.85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544%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546%
当前持股数量	1,166,44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1641%
股东名称	石大学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9月8日
减持数量	318,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1月5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318,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8.70-30.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6,180,0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447%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450%
当前持股数量	963,067股
当前持股比例	0.1355%
股东名称	陈前炎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9月8日
减持数量	281,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2月22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81,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8.50-30.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7,676,201.16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395%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401%
当前持股数量	858,421股
当前持股比例	0.1208%
股东名称	方红斌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9月8日
减持数量	496,2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0月9日-2025年10月29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496,2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8.60-21.80元/股
减持总金额	9,710,161.8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698%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700%
当前持股数量	1,494,036股
当前持股比例	0.2102%
股东名称	杨帆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9月8日
减持数量	489,26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2月22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489,26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8.45-29.99元/股
减持总金额	9,088,102.8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688%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688%
当前持股数量	1,467,783股
当前持股比例	0.2065%
股东名称	朱桂林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9月8日
减持数量	62,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2月22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62,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8.06-29.99元/股
减持总金额	1,120,913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087%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87%
当前持股数量	190,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267%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三)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930　证券简称:华电新能　公告编号:2025-032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七期)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年度融资计划拟发行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七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5.90亿元(含35.90亿元),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公司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品种二基础期限为5年,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公司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5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公司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金额内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公司已于2025年12月22日完成本期债券的发行,选择品种一(债券简称:25华新Y7,代码:244450.SH),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5.90亿元,票面利率为2.14%。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网址为https://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科　公告编号:2025-052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因非本公司事项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蒋伟先生此前因非本公司事项,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5]67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9月1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因非本公司事项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近日,公司收到蒋伟先生告知,获悉其因前述事项,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5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为:因蒋伟先生内幕交易、建议他人买卖证券行为,中国证监会决定没收其违法所得4,709,741.41元,并对其处以14,629,224.23元罚款。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该《行政处罚决定书》所涉主体为蒋伟先生个人,涉及的事项与公司无关。蒋伟先生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及财务造成重大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

2.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668　证券简称:尖峰集团　编号:临2025-067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通过药品GMP符合性检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尖峰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尖峰药业")从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获悉GMP符合性检查结果公告(浙2025第0254号)。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GMP检查相关情况

企业名称:浙江尖峰药业有限公司

检查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白汤下线高畈段58号

检查范围:原料药(他氟前列素)

生产车间、生产线:原料药车间A、原料药车间B,普通原料药TF线

检查时间:2025年9月16日至9月19日

检查结论: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修订)要求

二、本次检查所涉本公司产品情况

他氟前列素为前列腺素类似物,是一种选择性 FP 前列腺素类受体激动剂,可通过增加葡萄膜巩膜途径房水流出量来降低眼内压;其确切作用机制尚不明确。截至本公告日,他氟前列素在CDE原辅包登记信息平台显示状态为"A"的企业共5家,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扬子江药业集团江苏海慈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等。

三、对本公司的影响

尖峰药业已获得化学原料药他氟前列素的《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及他氟前列素滴眼液的《药品注册证书》,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24年5月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子公司获得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临2023-012)、《关于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临2024-014)。本次尖峰药业的他氟前列素原料药生产线通过GMP符合性检查,具备了该药品的原料药供应能力,保障了他氟前列素滴眼液的生产,进一步丰富了公司产品线。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不仅药品的前期研发及研制、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投入大、环节多,而且药品未来的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1278　证券简称:一彬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4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一、到期赎回产品情况

2025年9月22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393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收回本金4,500.00万元及利息金额19.69万元,本金及利息已全额转回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含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投资收益(万元)	是否已赎回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	5,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25-03-07	2025-06-09	25.75	是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3,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25-06-10	2025-09-10	13.61	是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7226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4,5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25-06-13	2025-09-12	21.38	是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230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4,5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25-09-22	2025-12-22	19.69	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为0.00万元,未超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购买额度。

三、备查文件

1、相关理财凭证。

特此公告。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5-094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再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东股份冻结基本情况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业务系统,获悉公司股东王振东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司法再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王振东	否	37,850,000	10.14%	0.61%	否	2025年12月19日	2028年12月18日	青海省海东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王振东	否	5,000,000	1.34%	0.08%	否	2025年12月19日	2028年12月18日	青海省海东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王振东	否	8,000,000	2.14%	0.13%	否	2025年12月19日	2028年12月18日	青海省海东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王振东	否	10,000,000	2.68%	0.16%	否	2025年12月19日	2028年12月18日	青海省海东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王振东	否	10,000,000	2.68%	0.16%	否	2025年12月19日	2028年12月18日	青海省海东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王振东	否	15,000,000	4.02%	0.24%	否	2025年12月19日	2028年12月18日	青海省海东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合计	—	85,850,000	23.00%	1.39%	—	—	—	—	—

注:经公司与股东王振东确认,此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再冻结系股东与其他方的借款纠纷引起,借款金额为13,931.18万元。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王振东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王振东	373,242,834	6.05%	231,992,834	0	62.16%	3.76%
合计	373,242,834	6.05%	231,992,834	0	62.16%	3.76%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冻结事项,并根据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水发燃气　公告编号:2025-063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大连派思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4,992.16万元	9,878.166万元	是	不适用:为全资子公司担保
高密豪佳燃气有限公司	1,000.00万元	980万元	是	否
山东胜动燃气综合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万元	4,624.29万元	是	不适用:为全资子公司担保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75,067.56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0.45%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近日,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高密豪佳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密豪佳")在潍坊银行办理的人民币1,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所形成的潍坊银行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为1,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履行届满之次日或公司代高密豪佳履行义务之次日起三年。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高密豪佳其他少数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2.公司与辽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以下简称"辽沈银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全资子公司大连派思燃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思设备")在辽沈银行办理的人民币992.16万元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所形成的辽沈银行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为992.16万元。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3.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大连")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派思设备在浦发银行大连办理的人民币4,000万元综合授信业务所形成的浦发银行大连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4,000万元。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4.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东营")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山东胜动燃气综合利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胜动燃气")在浦发银行东营办理的人民币1,000万元流贷业务所形成的浦发银行东营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1,000万元。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5年5月28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高密豪佳预计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980万元,同意公司为派思设备预计提供担保总额度为8,860万元,担保事项授权期限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授信额度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3日公司披露的《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2025-013号)。

2025年8月2日,公司发布了《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2025年度担保额度内增加被担保对象并调剂担保额度暨追加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2025-046号),将为全资子公司郑州多斯水发的10,000万元和控股子公司通辽市隆圣峰天然气有限公司的30,000万元提供的担保额度调剂给水发燃气(庆阳)有限公司(原名:庆阳兴瑞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发庆阳")使用。

202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决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被担保对象暨追加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2025-050),同意为水发庆阳新增预计担保额度50,000万元。

2025年11月19日,公司发布《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根据公司融资业务需要,将水发庆阳原有额度调剂给派思设备10,000万元,调剂给胜动燃气4,000万元。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派思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100%	41.83%	9,878.16	4,992.16	3.36%	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审议下一年度授信额度的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内有效	否	否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高密豪佳燃气有限公司	80%	32.14%	1,980	1,000	0.67%	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审议下一年度授信额度的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内有效	否	否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胜动燃气综合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100%	43.70%	4,624.29	1,000	0.67%	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审议下一年度授信额度的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内有效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大连派思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100%	91210213736403240L
法人	高密豪佳燃气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80%	91370785556672079 1T
法人	山东胜动燃气综合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100%	91370500758268115D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大连派思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41,849.44	17,500.35	24,349.10	21,915.39	1,725.66	39,855.29	17,335.91	22,519.38	26,322.35	2,231.57
高密豪佳燃气有限公司	21,520.87	6,917.48	14,603.38	15,482.21	1,893.86	22,913.01	10,227.42	12,685.60	25,819.80	3,575.82
山东胜动燃气综合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27,605.95	12,063.58	15,542.37	9,705.89	1,592.52	24,173.08	10,211.49	13,961.60	13,805.08	2,274.4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大连派思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金融机构:辽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992.16万元

被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限: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银行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日起三年。

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银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及实现债权和实现担保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律师费、翻译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以及主债务人应负担的其他各项成本及费用等)。

2.被担保人:高密豪佳燃气有限公司

金融机构: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被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限:自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或银行代债务人履行义务之次日起三年;银行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主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主债务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表外业务敞口、贴现资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乙方为实现主债权、追索甲方保证责任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执行、担保、律师、鉴定、评估、过户、拍卖等事项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3.被担保人:大连派思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金融机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被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限: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除了担保合同所述之主债权外,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4.被担保人:山东胜动燃气综合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金融机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被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限: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除了担保合同所述之主债权外,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派思设备、胜动燃气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本次担保是为满足上述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需要而提供融资担保支持,有利于上述被担保人正常经营和良性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会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上述被担保人生产经营正常,资信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

(二)高密豪佳作为上市公司持股80%的控股子公司,业务与上市公司核心战略高度协同,是产业链延伸、市场拓展的重要载体。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高密豪佳其他少数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本质是通过资金支持保障其运营发展,无论是满足采购、扩产需求,还是支持承接项目,最终均会反哺上市公司,既提升合并报表业绩、强化竞争力,又保障产业链安全,上市公司是主要受益方,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其财务与运营,能确保资金合规、风险可控,实现短期支持与长期价值平衡。从经营与偿债能力看,高密豪佳近年营收稳增、毛利率合理,无重大经营风险,资产优质且流动资产可覆盖短期运营,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高于行业平均,短期偿债无压力,长期盈利能力与现金流稳定性也将为债务偿还提供保障。

五、董事会意见

2025年4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的贷款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董事会结合派思设备、胜动燃气及高密豪佳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以及对其控股情况,认为担保风险可控,派思设备、胜动燃气及高密豪佳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派思设备、胜动燃气及高密豪佳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75,067.56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45%。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74,067.56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9.78%。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上述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24日

股票代码:600505　股票简称:西昌电力　编号:2025-059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董事均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12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张劲主持,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董事12名,分别是:张劲、朱国政、何云、刘涤生、穆良平、何真、张凌、冷继伟、佟如意、杨晓玲、贾巴书土、杨鹏。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项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董事的任职条件,对董事候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审议通过该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项议案。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张劲、张凌、冷继伟、佟如意、杨晓玲、贾巴书土按规定回避表决。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项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62)

特此公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

股票代码:600505　股票简称:西昌电力　编号:2025-060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项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董事的任职条件,对董事候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审议通过该议案。本项议案尚需提请股东会审议。

截止本公告日,袁庆同志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